

# 中華基督教會灣仔堂基道小學校友會

# CCC Wanchai Church Kei To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

# 會章

2005年12月17日訂定 2017年9月17日修訂

## 1 總章

1.1 定名

本會定名為「中華基督教會灣仔堂基道小學校友會」,英文名稱為「C C C Wanchai Church Kei To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」,英文簡稱為「KTPSAA」,以下簡稱「本會」。

1.2 會址

九龍油麻地東莞街 45 號中華基督教會灣仔堂基道小學。

- 1.3 定義
  - 1.3.1 「母校」指「中華基督教會灣仔堂基道小學」(前名為「灣仔堂基道學校(上午)」)。
  - 1.3.2 「校友」指凡母校之畢業生或肄業者。
  - 1.3.3 「常委會」指中華基督教會灣仔堂基道小學校友會常務委員會。
  - 1.3.4 「常委」指中華基督教會灣仔堂基道小學校友會常務委員會之委員。
- 1.4 宗旨
  - 1.4.1 使校友與母校間保持緊密聯繫。
  - 1.4.2 作為母校與校友及校友間之溝通橋樑。
  - 1.4.3 秉承母校辦學精神,協助母校發展及推動校務。
  - 1.4.4 回饋母校,服務社會。
- 1.5 組織
  - 1.5.1 本會經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註冊,由歷屆校友組成,設會員大會及常委會,並由常委會處理本會一切事宜。
  - 1.5.2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,大會休會期間,以常委會為最高執行機構。
- 1.6 法定語文

本會之法定語文為中文/英文。

#### 2 會員

- 2.1 會員資格
  - 2.1.1 基本會員 凡繳交年度基本會員會費之校友。
  - 2.1.2 永久會員凡一次過繳交永久會員會費之校友。
  - 2.1.3 榮譽會員 凡曾任或現任母校教職員、校長或校董。
- 2.2 權利
  - 2.2.1 基本會員
    - 2.2.1.1 擁有選舉權、被選權、提議權及表決權。
    - 2.2.1.2 出席會員大會。
    - 2.2.1.3 列席常委會之常務會議。
    - 2.2.1.4 参加本會舉辦的各項活動,並享用本會所規定的一切福利及設施。
  - 2.2.2 永久會員

- 2.2.2.1 擁有選舉權、被選權、提議權及表決權。
- 2.2.2.2 出席會員大會。
- 2.2.2.3 列席常委會之常務會議。
- 2.2.2.4 参加本會舉辦的各項活動,並享用本會所規定的一切福利及設施。
- 2.2.3 榮譽會員

參加本會舉辦的各項活動,並享用本會所規定的一切福利及設施。

- 2.3 義務
  - 2.3.1 基本會員
    - 2.3.1.1 出席會員大會。
    - 2.3.1.2 遵守本會會章及服從會員大會之議決案。
    - 2.3.1.3 準時繳交本會會費。
    - 2.3.1.4 在任何情況下,不得作出有損本會名譽及利益之行爲。
  - 2.3.2 永久會員
    - 2.3.2.1 出席會員大會。
    - 2.3.2.2 遵守本會會章及服從會員大會之議決案。
    - 2.3.2.3 在任何情況下,不得作出有損本會名譽及利益之行爲。
  - 2.3.3 榮譽會員
    - 2.3.3.1 遵守本會會章及服從會員大會之議決案。
    - 2.3.3.2 在任何情况下,不得作出有損本會名譽及利益之行爲。
- 2.4 會費
  - 2.4.1 會費分為下列兩種:
    - 2.4.1.1 基本會員每年繳交港幣 50 元正。
    - 2.4.1.2 永久會員

一次過繳交港幣 500 元正。

- 2.4.2 基本會員之會籍年度由每年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。
- 2.4.3 常委會須於會籍年度到期前一個月通知基本會員更新會籍 如於7月31日前尚未繳交會費者, 不得享有基本會員權利,直至續會手續辦妥爲止。

## 3 會員大會

- 3.1 定義
  - 3.1.1 會員大會是由本會基本會員及永久會員組成之會議。
  - 3.1.2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。
- 3.2 職權
  - 3.2.1 議決常委會提交之會務報告及財政報告。
  - 3.2.2 議決常委會之提案。
  - 3.2.3 解釋、修改及通過會章。
  - 3.2.4 選舉及罷免常委。
- 3.3 主席

常委會主席為當然主席。如主席缺席,由副主席主持;如主席及副主席均缺席,則由常委會選任一常委為大會臨時主席。

3.4 文書

會員大會文書由常委會文書出任。

- 3.5 開會次數
  - 每行政年度最少須召開會員大會一次。
- 3.6 開會公佈

凡召開會員大會,須於三星期前於網上發佈,並附議程。

3.7 特別會員大會

如有半數常委及30位基本或永久會員聯署要求,常委會主席須於一個月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。

3.8 法定人數

以合法會員 30 人或以上出席為大會法定人數。如未達此數,由主席宣佈流會,並須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開,該次大會則以出席者總數為法定人數。

3.9 議案通過

大會議案以投票方式決定,議案必須於贊成票多於反對票的情況下方可通過;如遇贊成及反對票相等, 主席有權多投一票。任何會員大會均不接受會員授權投票。

## 4 常委會

4.1 定義

常委會為本會最高行政機構,負責執行由會員大會議決之議案。

- 4.2 組織
  - 4.2.1 常委會設主席、副主席、文書、司庫、活動、宣傳、聯絡、資訊科技等職位,有關職位可視 乎本會日後發展而由常委會決定增減。
  - 4.2.2 各常委的職責如下:
    - 4.2.2.1 主席

代表本會處理會務、簽署文件,領導常委會的工作及主持各項會議。

4.2.2.2 副主席

協助主席處理會務,如遇主席缺席、請假或離職,則代行其職務。

4.2.2.3 文書

負責文書工作,保管本會印章、文件檔案及會員名冊,並記錄各項會議之議案。

4.2.2.4 司庫

處理本會一切財務事宜,製作財政報告,並草擬財政預算案。

4.2.2.5 活動

策劃及統籌本會的活動。

4.2.2.6 宣傳

宣傳、推廣各項活動及會員招募。

4.2.2.7 聯絡

負責一切聯絡事宜。

4.2.2.8 資訊科技

管理網站,並為各常委提供在處理會務時所需的技術支援。

4.2.3 母校校長須委派教職員擔任學校代表,負責母校與本會之間的聯絡工作。學校代表須列席常 委會之常務會議及會員大會。

#### 4.3 權責

- 4.3.1 執行會員大會通過之議案。
- 4.3.2 擬定本會全年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。
- 4.3.3 於會員大會報告會務。
- 4.3.4 負責本會日常基本運作。
- 4.4 選舉法則
  - 4.4.1 由上屆常委會成員組成選舉委員會,釐定選舉細則。
  - 4.4.2 由上屆常委會提名及邀請基本或永久會員競選;任何有意參選之基本或永久會員也可自薦。 報名表可於網上下載,並須於會員大會召開前一個月郵寄或逕交本會。
  - 4.4.3 選舉於會員大會召開當日進行,得票最多之候選人將當選為新任常委。如候選人總數少於或 等於常委會職位總數,所有候選人均須得會員大會通過。

- 4.4.4 選舉完畢,新任常委會須於一個月內召開首次會議,互選職位。
- 4.4.5 第一屆選舉委員會由本會籌委會策劃,負責提名及推選第一屆常委。
- 4.5 任期

常委之任期為兩年,可連選連任,但連任同一職位,不得超過兩屆。

- 4.6 常務會議
  - 4.6.1 每年最少開會 4 次,每次會議須於開會前一星期以電郵通知各常委,並附議程。
  - 4.6.2 如主席認為需要時,可隨時召集之。
  - 4.6.3 法定人數為全體常委人數之一半;如出席人數未能達法定人數,主席須於兩星期內重新召開 會議。
  - 4.6.4 常委因事缺席,須於常務會議召開前兩日向主席陳述理由,並須預先徵得主席同意。如遇突發事件未能依例通知者,須於會議後兩日內向主席陳述理由。如未能提出合理理由,則作失職論。
  - 4.6.5 如有過半數常委聯署要求,主席須於一星期內召開特別常務會議。
- 4.7 方案之通過
  - 4.7.1 各會議之議案,均須得出席者過半數贊成票,方得成為決議案。
  - 4.7.2 如遇贊成及反對票相等,由主持該會議之主席加投一票決定之。
- 4.8 解任

如常委違反本會會章或失職,常委會可提出譴責及罷免之議案。

4.9 請辭

如常委請辭,須以書面提出。常委會須於本會網站內發佈有關消息。

- 4.10 出缺
  - 4.10.1 如有職位出缺,該職位將懸空,由其他常委分擔其職務,直至該屆任期結束為止。
  - 4.10.2 如職位出缺超過半數,須召開特別會員大會進行補選。

#### 5 財政

- 5.1 本會財政年度與本會之會務年度相同。
- 5.2 本會之收入源自會費及捐款。
- 5.3 本會所有支票及財政文件須由常委會主席、副主席及司庫其中兩位聯署,方為有效。

#### 6 懲治

- 6.1 任何會員如觸犯下列任何一項,常委會可在會員大會中提出警告該會員或開除其會籍:
  - 6.1.1 違反本會會章或會員大會通過之議案。
  - 6.1.2 冒用本會名義。
  - 6.1.3 作出有損本會名譽及利益之行爲。
  - 6.1.4 欠交會費。
- 6.2 會員自動退會或被開除會籍,所繳納之會費、捐款概不發還。如該會員為常委,其職務將自動解除。

#### 7 選舉校友校董

本會為母校認可的校友會,負責執行校友校董選舉事官。有關的選舉細則,參「校友校董選舉章程」。

#### 8 會章修訂

- 8.1 常委會於有需要時可討論修訂會章。
- 8.2 會章修訂草案須經三分之二或以上常委同意,並須於會員大會通過,方為有效。

#### 9 解散

9.1 本會如需解散,須經會員大會通過,並得不少於百分之七十出席基本或永久會員贊成,方得解散。

9.2 如本會解散,處理程序會以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例為依據。